



公告专栏

2026年9月1日

车艳丽、徐桃红:本院受理原告李红艳诉你们及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善成、张佩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皖0322民初1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姚美玲: 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七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会(2025)烟仲字第683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烟台仲裁委员会李书明: 本会依法受理(2026)烟仲字第237号申请人山东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书明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张劲松组成仲裁庭于2026年10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张光辉(身份证号: 430503197501180555):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邓峰与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仲裁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宜仲字第98号仲裁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委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申请书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第1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由依法组成的独任仲裁庭在本委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西路28号三楼,电话: 0795-3199085)。

宜春仲裁委员会湖北鲁智市政绿化古建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1335号,申请人山西浩缘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北鲁智市政绿化古建有限公司之间的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5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山西陇源华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696号,申请人李国媛与被申请人山西陇源华牧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决字第0696-1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山西省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2026)并仲裁字第0597号,申请人山西见证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山西省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韩平之间的诉公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并仲裁字第0597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武汉市稻和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晨. 本委受理陈会嘉与武汉市稻和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被告劳人仲案字[2026]505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市稻和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3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哈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南海兵与被申请人哈密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确认劳动关系、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6]331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本委定于2026年10月12日下午16:00(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二楼西侧,联系电话: 0902-2235922)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沈夕荣、付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23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薛玉连: 本院受理原告方齐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2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8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沈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蚌埠市高新区千秋门业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288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5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杨顺清: 本院受理徐家良诉你与孙梓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经核查,赵珊(身份证号: 51070419950824****)多享受2023年11月失业保险待遇(技能提升补贴)共计人民币1300元。我中心于2026年6月29日作出《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责令其退回多享受的上述失业保险待遇(技能提升补贴)1300元。因上述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赵珊本人,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公告方式进行送达。请赵珊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文昌市就业服务中心领取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文昌市就业服务中心地址:文昌市文蔚路55号,联系电话: 0898—63382280)。

文昌市就业服务中心周家胜: 本委受理申请人卜晓华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芜仲字第010号裁决书。请前往本委(地址: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C1座市民服务中心5楼511室)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芜湖仲裁委员会常熟瑞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浙江嘉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5)嘉仲字第435号裁决书。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深圳市和利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天津海祥润商贸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6]津仲字第0198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津仲裁字第0198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李春苗: 本会受理那文侠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0598号],由独任仲裁员孙建荣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审理。庭审中,由于申请人当庭补充证据以及在公告之后又提交了新的证据,现向你公告送达其补充提交的新证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兴辰田建设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上海祈跃灯具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090号],由仲裁员钱思雯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0日13时30分在本院(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西格韦曼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上海祈跃灯具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一案[(2025)苏仲裁字第2091号],由仲裁员钱思雯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0日14时在本院(苏州市姑苏区凤凰街334号)开庭。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孝感市宏锦运输公司: 本会受理吴咏清与你方挂靠合同纠纷孝仲裁〔2026〕46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选定书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材料并选定仲裁员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2日15时在本院105仲裁庭参加庭审,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孝感仲裁委员会山西明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2026)晋仲字第170号申请人武梅梅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共14份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0月15日9时在本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海南聚优寰球贸易有限公司: 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冯小丽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6〕第638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 0898-66707914)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海南大地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茗生、王赞炳、冯红金、陈慧金、石焕平、李宗仁、王献勇、符芳康、王吉明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澄劳人仲字〔2026〕第50、51、52、53、54、55、56、57、190号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 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湖北二叠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淑蕊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澄劳人仲字〔2026〕第202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 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6年10月9日15时在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海南卓育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苏明哲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澄劳人仲字〔2024〕第33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 0898-67632637),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万宁日月湾海上跳伞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先妹、伍俊玮、许知兰、向云、杨体林诉万宁日月湾海上跳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万劳人仲案字〔2026〕第250、266、272号),因无法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 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10月16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万宁日月湾海上跳伞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张芷沁、曾鑫、吴娇怡诉万宁日月湾海上跳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万劳人仲案字〔2026〕第269号),因无法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文书(海南省万宁市纵一路人社办公大楼七楼,电话: 0898-62236511),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6年10月29日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处理。

万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通知

澄迈嘉城木业有限公司: 本局受理你公司周学义工伤认定申请案件。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收到周学义工伤认定申请,因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送达举证通知书都未能与你公司法人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周学义工伤认定举证通知,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邮寄材料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送达通知

吉林省勇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劳动能力认定决定书至你公司,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劳鉴工初[2026]0095号-蒲国彬-劳动能力鉴定决定书)。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送达通知

海南农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劳动能力认定决定书至你公司,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劳鉴工初[2026]0093号-吕知元-劳动能力鉴定决定书)。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送达通知

中建五局海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认定决定书至你公司,未能与你公司法人取得联系,你公司也未能签收邮寄材料,现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工认[2026]0121号-董伟基-工伤认定决定书)。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送达通知

湖南恒安工程有限公司: 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认定决定书至你公司,未能与你公司取得联系,现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劳鉴工初[2026]0006号-王银刚-劳动能力鉴定决定书,琼9023工认[2026]0015号-王银刚-工伤认定决定书)。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送达通知

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经多次电话联系及邮寄工伤认定决定书至你公司,未能与你公司法人取得联系,你公司也未能签收邮寄材料,现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海南省澄迈县椰岛大道19号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A楼社会保险岗领取(琼9023工认[2026]0134号-潘朝斌-工伤认定决定书)。社会保险岗联系电话: 0898-67615299。

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汉达服饰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于2025年4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职工张娥梅先行支付了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026552.66元,我中心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1号),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于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我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中心。逾期仍未偿还的,我中心将采取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江苏品盐实业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于2026年1月20日依法向你单位职工陈奎生先行支付了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71000元,我中心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

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3号),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3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于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我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中心。逾期仍未偿还的,我中心将采取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江苏中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已于2025年11月13日依法向你单位职工钱金涛先行支付了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19586.5元,我中心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4号),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都社险追偿〔2026〕第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于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我中心偿还上述款项,并将有关书面凭证报送我中心。逾期仍未偿还的,我中心将采取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特此公告。

盐城市盐都区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解除委托合同声明

韩四光(HAN SEE KWANG,IC: S1132113E)就名下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29号B座-702的房产,曾委托颜维利(WILLY GAN,IC: 770424-01-5371)代办租赁、收租及缴税事宜。本人已于2026年8月25日解除对颜维利的全部授权。自即日起,颜维利无权再以本人名义代理该房产的任何事务,其行为与本人无关,本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韩四光公告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就辖区凤汇壹品1、3、5工区精装修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清偿事宜公告如下:凡在该项目务工且工资经总承包公司确认后尚未结清的农民工,请于2026年12月31日前,携带身份证、务工证明及欠薪凭证,至我委办理工资核查有关事宜(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龙飞路16号,电话: 025-86728953,联系人:邓先生)。特此公告。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9月1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邱晓昆(身份证号: 36012419790622**):** 因你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单位规章制度,现通知你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回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逾期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江西鑫日实业有限公司2026年9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陕西鼎益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X3E651B): 你(单位)在天地源·水墨江山项目一期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第二次)项目中,将《天地源·水墨江山项目一期二标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全部转包给浙联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特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4489282.98元)0.75%,即人民币108669.60元罚款(大写:壹拾万捌仟陆佰陆拾玖元陆角)。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财务科(208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拒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因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多种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北碚〕建罚[2025]第009号),请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携带以上材料前往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169号,联系电话: 68318006)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件;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3.如委托他人领取,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北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26年9月1日